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经营层已向本人提交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取得我们事前认可后，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仔细审阅后，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出《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明确了降低新建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并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光伏电站募投项目的收益率水平。

2、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制定了相应防范措施。

3、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未发现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调整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传洲、刘运宏、沈文忠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